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

编号：1052,2016

政法安全统筹部.访问签证.暂时居留签证.办理规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司法人权部条例

2016年24号

《关于访问签证和暂时居留签证的办理规定》

以至高无上的真主名义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司法人权部部长

为有效实施 2013 年 31 号《关于 2011 年 6 号出入境法的实施条例》第 108 条规定，特制定《关于访问签证和暂时居留签证办理规定的司法人权部条例》；

根据：1.2011 年 6 号《出入境法》（2011 年第 52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216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补充文告）；

2.2013 年 31 号《关于 2011 年 6 号出入境法的实施条例》（2013 年第 68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公报，第 5406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补充文告）；

3.2015 年 44 号《关于司法人权部的总统令》（2015 年第 84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公报）；

4.2015 年 29 号《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司法人权部编制和工作规定》（2015 年 1473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报），现修改为 2016 年 6 号《关于 2015 年 29 号关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司法人权部编制和工作规定的修订案》（2016 年 186 号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公报）；

决定制定：《关于访问签证和暂时居留签证的办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1. 出入境事务是指进出印度尼西亚国境的人员流动以及对其进行监管以维护国家主权的相关事务。

2.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签证，以下简称签证，是指由印尼驻其他国家大使馆的分管官员或是印尼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的官员签发的书面注明，以表示允许外籍公民进出印尼国境，也是签发居留许可的前提条件。

3. 旅行证件是指由某一个国家、联邦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为使持证人能在某段时间内进行国际间的出行而签发的正式文件。

4. 居留许可是指印尼出入境管理部门或驻外机构官员签发给外籍公民以允许其在印尼领域内居留。

5.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境以下简称印尼国境，是指印尼全部领土及依照2011年6号出入境法所确定的固定区域。

6. 外籍公民是指非印尼国籍的其他国家公民。

7. 出入境安检处是指在港口、机场、边检处或其他出入印尼领域的检查地点。

8. 交通工具是指船只、飞机或其他常见交通工具，包括客运和货运。

9. 交通工具负责人是指相关交通工具的所有者、管理人、经纪人、船长、机长或驾驶人。

10. 旅行证件是指由某一个国家、联邦国家、或其他国际组织的相关职能部门为使持证人能进行国际间的出行而签发的正式文件，上述记载有持证人的身份信息。

11. 担保人是指对外籍公民居住在印尼境内期间所进行的活动负责的个人或企业。

12. 部长是指在司法人权部门处理政府事务的首长。

13. 总局局长是指移民总局局长。

14. 移民官员是指依照 2011 年第 6 号出入境法规定已通过培训、获得许可且具有执行任务能力并承担工作责任的政府官员。

15. 外交机构官员是指已完成特定教育和培训并在外交部门和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执行职务的官员。

16. 印尼驻外代表机构是指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驻外国大使馆、总领事馆和领事馆。

17. 签证同意书是指由移民总局局长或所委派的出入境官员签发、授权印尼使领馆给外籍公民签发签证的文件。

18. 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是指用于收集、处理和评估出入境信息的系统，用于支持出入境管理和决策。

19. 签证代码是指由用于确定签证意义和目的的字母和数字组成的编号。

20. 移民总局局长负责出入境相关管理职能的实施。

21. 出入境办公室是指办理免签、落地签和居留许可的出入境办公室。

第二条

(1) 每一个进入印尼国境的外籍公民应持有合法有效签证，法律法规和国际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每一个上述第(1)项所指的外籍公民一次只能持有一个签证。

第三条

(1) 上述第二条所指的签证包括：

a. 访问签证；

b. 暂时居留签证。

(2) 上述第(1)款所列签证属司法人权部部长的职权范围。

(3) 签发上述第(1)款所列签证由移民总局局长执行。

第四条

(1) 上述第三条所列签证必须在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使用。

(2) 如果在上述第(1)项规定时间内未使用签证，则签证失效。

第二章

访问签证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五条

上述第三条第(1)项 a 点所指的访问签证包括：

a.1 次访问签证；

b.多次访问签证；

c.落地签。

第六条

(1) 给外籍公民印发上述第五条 a 点所述的 1 次访问签证，可在印尼境内居留 60 天。

(2) 上述第(1)项所述的访问签证向以下情况外籍公民签发：

a. 旅游；

b. 探亲；

c. 社会；

d. 艺术和文化；

e. 政府公务；

f. 非商业性质的体育事项；

g. 调研、短期课程和培训；

h. 为提高印尼工业品质量和设计水平及拓展海外营销合作，提供工业技术应用和创新方面的指导、咨询和培训；

i. 紧急迫切的工作；

j. 已获得有关机关许可的新闻工作者；

k. 制作非商业性电影并获得有关机关的许可；

l. 进行商务洽谈；

m. 采购商品；

- n. 举办讲课或研讨会等活动；
- o. 参加国际展览；
- p. 参加总部或办事处设在印尼的会议；
- q. 对在印尼的分公司开展审计、质量控制和监测等工作；
- r. 参加工作技能测试的外籍工作人员；
- s. 到其他国家旅行途经印尼的游客；
- t. 跟随交通工具在印尼停留。

第七条

(1) 上述第五条 b 点所述给外籍公民签发的多次访问签证有效期是 5 年，可在印尼境内居留 60 天。

(2) 上述第 (1) 项所述的访问签证签发给以下情况外籍公民：

- a. 探亲；
- b. 社会；
- c. 艺术和文化；
- d. 执行政府公务；

- e. 进行商务洽谈；
- f. 采购商品；
- g. 参加研讨会；
- h. 参加国际展览；
- i. 参加总部或办事处设在印尼召开的会议；
- j. 到其他国家旅行途经印尼的游客；

第八条

(1) 上述第五条 c 点所述签发给外籍公民的落地签，最长可在印尼居留 60 天时间（注：在 30 天居留期满前须到当地移民局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2) 上述第 (1) 项所述的访问签证给以下情况中的外籍公民印发：

- a. 旅游；
- b. 探亲；
- c. 社会；
- d. 艺术和文化；
- e. 执行政府公务；

- f.非商业性质的体育事项；
- g.调研、短期课程和培训；
- h. 紧急迫切的工作；
- i.进行商务洽谈；
- j.采购商品；
- k.举办讲课或研讨会等活动；
- l.参加国际展览；
- m.参加总部或办事处设在印尼召开的会议；
- n.到其他国家旅行途经印尼的游客；
- o.跟随交通工具在印尼停留。

第二部分

申请访问签证的工作规定

第九条

(1) 上述第五条所述的访问签证须按照申请签发。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申请可以以下方式提出：

a. 手动提交；

b. 网上提交。

(3) 上述第(2)项 b 点所指的网上提交签证申请，应登录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操作。

第十条

(1) 1 次或多次访问签证的申请由外籍公民向印尼驻外使领馆签证官员提出。

(2) 如印尼驻外使领馆无负责签证官员，那么向外交官员提出签证申请。

(3) 上述第(1)项所指的访问签证申请应填写数据信息并附上以下资料：

a. 有效合法的护照：

1. 申请 1 次往返访问签证的护照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2. 申请多次往返访问签证的护照有效期不少于 6 年；

b. 须由担保人出具担保书，入境目的是旅游的除外；

c.个人和其家人在印尼居留期间有足够资金的财产证明，至少 1500 美元；

d.回程机票或转机到他国的机票，跟随交通工具、船只短暂停留、将继续前往他国的乘务人员除外；

e.4cm X 6cm 大小的彩色照片 2 张。

(4) 对于将到印尼开展新闻工作或电影制作的外籍公民，除上述第(3)项的要求外，还须附上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1) 某些特定国家的公民入境时应在特定出入境检查处向出入境官员提交落地签申请。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访问签证申请应填写数据信息并附上以下资料：

a.有效合法的护照，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b.回程或转机到他国的机票，跟随交通工具、船只短暂停留、将继续前往他国的乘务人员除外；

第十二条

(1) 在特殊情况下，未纳入可申请落地签证国家的公民也可提出落地签申请。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申请应由政府机构或个人在获得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同意后提出，包括在以下情况：

- a. 该申请人所在国家未设有印尼使领馆；
- b. 突发紧急情况。

(3) 除必须满足上述第十一条第(2)项的要求外，申请落地签也必须附以下资料：

- a. 来自政府机构或个人的申请书；
- b. 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委派出入境官员的签发同意书。

(4) 除必须满足第十一条第(2)项的要求外，对于跟随交通工具暂留印尼并将离开前往他国的乘务人员，在申请落地签时也必须附上船员证或乘务人员证明。

第十三条

(1) 获免签许可的国家公民进出印尼国境时可免除持有访问签证的义务。

(2) 为了获得免签，外籍公民必须附上以下资料：

a. 合法、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的护照原件；

b. 回程机票或转机到他国的机票，跟随交通工具、船只短暂停留、将继续前往他国的乘务人员除外。

第十四条

(1) 不具有公民身份的外籍公民也可获得授予访问签证。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访问签证申请应通过填写数据信息和附上以下资料，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所在国家的印尼使领馆相关出入境官员提交申请：

a. 合法、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的护照原件；

b.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书；

c. 个人和其家人在印尼居留期间有足够资金的财产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d. 回程机票或转机到他国的机票，跟随交通工具、船只短暂停留、将继续前往他国的乘务人员除外；

e.返回提出申请所在国家的入境许可；

f.4cm X 6cm 大小的彩色照片 2 张。

第十五条

(1) 对于以下申请访问签证的外籍公民：

a.没有国籍；

b.持有旅行证件，但不是护照；

c.开展新闻工作访问；

d.制作电影；

e. 为提高印尼工业品质量和设计以及扩展海外营销合作，提供工业技术应用和创新方面的指导、咨询和培训；

f.对在印尼的分公司开展审计、质量控制和监测等工作；

g.参加工作能力测试的外籍人员。

可在获得移民总局局长签发书面同意后申请。

(2) 对于上述第(1)项c点和d点的外籍公民提出的访问签证申请，除了必须获得总局局长的书面同意之外，也必须获得技术部门成立的评估团队的推荐书。

(3) 对于上述第(1)项e点到g点的外籍公民提出的访问签证申请，除了必须获得总局局长的书面同意之外，还必须获得处理劳工事务方面的有关部门的推荐书。

(4) 上述第(1)项所指的总局局长签发同意书，由外籍公民在印尼使领馆通过以下程序来提出申请：

- a. 检查资料是否齐全；
- b. 输入数据、扫描文件和印制申请书收取证明；
- c. 支付签证签发同意书的费用；
- d. 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e. 签发签证同意书；
- f. 寄签发同意书给印尼使领馆，并抄送给担保人。

第三部分

签发访问签证

第十六条

(1) 由驻外印尼使领馆签证官员签发 1 次访问签证或多次访问签证。

(2) 依法由出入境检查处的出入境官员签发落地签和免签。

第十七条

(1) 通过以下程序，向印尼使领馆提出申请的外籍公民可获得访问签证，且不需要总局局长签发同意书：

a. 资料是否齐全；

b. 输入数据、扫描文件和印制申请书收取证明；

c. 支付签证签发同意书的费用；

d. 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e. 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尼对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f. 采集生物特征；

g. 面谈；

h. 个性化并在访问签证页面印制申请人的个人材料；

i. 签署访问签证；

j. 移交访问签证。

(2) 上述第(1)项 g 点的面谈环节在收到申请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3) 必须在面谈和收取出入境费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第(1)项所述的签发访问签证程序。

(4) 签发上述第(1)项的访问签证应向移民总局局长汇报。

第十八条

(1) 通过以下实施程序，向印尼使领馆提出申请的外籍公民可获得签发访问签证，且需要总局局长签发同意书：

a. 检查资料是否齐全；

b. 输入数据、扫描文件和印制申请书收取证明；

c. 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d. 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尼对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e. 采集生物特征；
- f. 面谈；
- h. 印尼使领馆的出入境官员通过电报或电子邮件提请申请书给总局局长；
- i. 由总局局长或委派出入境官员检查文件是否齐全；
- j. 再次审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k. 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l. 印发访问签证签发同意书；
- m. 在收到访问签证签发同意书后由印尼使领馆签证官员收取访问签证费用；
- n. 个性化并在访问签证页面印制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 o. 签署访问签证；
- p. 移交访问签证。

(2) 上述第(1)项中的总局局长签发同意书有效期为60天。

(3) 在收到申请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第(1)项f点的面谈环节。

(4) 必须在面谈和收取出入境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第(1)项所述的签发访问签证程序。

第十九条

(1) 由担保人向总局局长申请签发访问签证，须通过以下程序：

a. 检查资料是否齐全；

b. 输入数据、扫描文件和印制申请书收取证明；

c. 支付签证签发同意书的费用；

d. 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名单；

e. 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尼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f. 印发访问签证签发同意书；

g. 收到访问签证签发同意书后，由印尼使领馆签证官员检查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

- h. 支付访问签证的费用；
- i. 再次审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名单；
- j. 再次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尼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k. 采集生物特征；
- l. 面谈；
- m. 个性化并在访问签证页面印制申请人的个人资料；
- n. 签署访问签证；
- o. 移交访问签证。

(2) 上述第(1)项的总局局长签发同意书有效期最长 60 天。

(3) 在收到申请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面谈环节。

(4) 必须在面谈和收取出入境费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1)项所述的签发访问签证程序。

第二十条

(1) 落地签的签发应以下列程序进行：

- a. 检查资料是否齐全；
- b. 支付落地签的费用；
- c. 数据录入；
- d. 查询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e. 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尼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f. 在旅行证件上粘贴落地签贴纸。

(2) 对于不是落地签许可国家的外籍公民，签发第(1)项所述的落地签应通过以下程序：

- a. 检查资料是否齐全；
- b. 输入数据、扫描文件和印制申请书收取证明；
- c. 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d. 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尼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e. 印发落地签签发同意书；

- f.外籍公民在出入境检查处支付落地签签证费；
- g.由印尼出入境口岸移民官员检查申请人材料是否齐全；
- h. 再次审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i.再次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尼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j.在旅行证件上粘贴落地签贴纸。

(3) 上述第(1)、第(2)项签发落地签，应集中或个别办理。

(4) 应以效益、互利且不引起安全干扰为原则签发第(3)项所述的落地签。

第四部分

签证指数

第二十一条

(1) 访问签证根据签证指数而签发。

(2) 第(1)项所述的签证指数在本条例重要的附录里有记录。

第三章

暂时居留签证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二十二條

(1) 签发暂时居留签证是为了可进行以下活动：

- a. 工作；
- b. 非工作性质。

(2) 上述第(1)项 a 点所述的工作活动，包括：

- a. 作为专家来工作；
- b. 在印尼海域、领海或大陆架以及印尼经济特区内运行的船只、漂浮物或设备上工作；
- c. 作为传教士来执行任务；
- d. 进行收费的专业性活动；
- e. 已获相关部门同意进行商业电影拍摄；
- f. 对商品或生产进行质量监管；

g. 对在印尼的分公司进行检查或审计；

h. 售后服务；

i. 安装和修理机器；

j. 进行一定期限的施工工作；

k. 进行艺术、音乐表演和体育比赛；

l. 进行专业的体育活动；

m. 治疗；

n. 参加专业测试的外国专家候选人。

(3) 上述第(1)项 b 点所述的非工作性质的活动包括：

a. 外资投资；

b. 参加培训和科学调研；

c. 参加教育；

d. 家庭团聚；

e. 归国；

f. 国外老龄旅客。

(4) 第(3)项 d 点所指的可以与家人团聚的外籍公民，即

- a. 与印尼籍配偶团聚的外籍公民；
- b. 与持有暂时居留签证或长期居留签证的配偶团聚的外籍公民；
- c. 外籍公民与印尼公民合法生育的子女；
- d. 外籍公民婚前已育的未满 18 岁且未婚子女（与印尼公民无血缘关系）；
- e. 未满 18 岁且未婚的子女想与持有暂时居留签证或长期居留签证的父母团聚。

第二十三条

(1) 暂时居留签证签发有效期如下：

- a. 2 年
- b. 1 年
- c. 6 个月
- d. 90 天
- e. 30 天

(2) 上述第(1)项 a 至 c 点的暂时居留签证在以下情况可以签发给外籍公民：

- a. 与印尼籍公民合法结婚的外籍公民；

b.外籍公民与印尼籍公民合法结婚生育的孩子；

c.归国人士；

d. 前印尼公民；

e.国外老龄旅客；

f.专家、投资人、培训和调研、神职人员及学生/大学生。

(3) 第(1)项 d 至 e 点所述的暂时居留签证可签发给以下情况的外籍公民：

a. 进行收费的专业性活动

b. 已获得相关部门的同意进行商业电影拍摄；

c.对产品或生产进行质量监管；

d. 对在印尼的分公司进行检查或审计；

e. 售后服务；

f. 安装和修理机器；

g. 进行非永久性的施工工作；

h. 进行艺术、音乐表演和体育比赛；

i. 进行专业的体育活动；

j. 治疗；

k. 进行专业测试的外国专家候选人。

第二十四条

(1) 第二十二条第(1)项 a 点所述的暂时居留签证可在司法人权部长指定的特定出入境检查处签发。

(2) 第(1)项所述的暂时居留签证是落地暂时居留签证，最长可居留工作 1 个月。

(3) 第(2)项所指的落地暂居证，在获得移民总局局长或委派的出入境官员签发同意后发给外籍公民。

第二十五条

(1) 工作暂住证也可签发给正在度假的外籍公民。

(2) 签发第(1)项所指的暂住证，可在印尼境内停留 1 年。

(3) 第(2)项所指的暂住证，可签发给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有合作协议的相关国家公民。

(4) 将第(1)项所述的暂住证签发给外籍公民用于进行教育、旅行、健康、社会、运动和艺术文化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部分

申请暂时居留签证的工作规定

第二十六条

(1) 暂时居留签证须按照申请签发。

(2) 上述第(1)项所指的暂时居留签证申请可：

a. 手动提交；

b. 网上提交。

(3) 上述第(2)项 b 点所指的网上提交签证申请，应登录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操作。

第二十七条

第 22 条第(1)项 a 点所指的工作暂住证申请由外籍公民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提出，填写信息并附上以下资料：

a. 担保人出具担保书；

b.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

1. 持有有效期最少是 12 个月的护照可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6 个月；

2. 持有有效期最少是 18 个月的护照可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1 年；

3. 持有有效期最少是 30 个月的护照可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2 年。

c. 提供自己和或其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d.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彩色照片；

e. 劳工管理机构出示的推荐书。

第二十八条

对于第 22 条第 (3) 项 a 点所指投资的外籍公民申请非工作暂时居留签证，应由外籍公民或担保人通过在国外印尼使领馆的签证官员，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填写资料并附以下文件资料提出申请：

a. 担保人的担保书；

b.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

1. 持有有效期最少是 12 个月的护照可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6 个月；

2. 持有有效期最少是 18 个月的护照可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1 年；

3. 持有有效期最少是 30 个月的护照可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2 年。

c. 提供自己和或其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d.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彩色照片；

e.投资管理相关机构出示的推荐书。

第二十九条

对于第 22 条第 (3) 项 b 点所述的参加培训和科学调研的外籍公民申请非工作类的暂时居留签证，外籍公民或担保人应通过在国外印尼使领馆的签证官员，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填写资料并附以下文件资料以提出申请：

a. 担保人的担保书；

b.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

1. 持有有效期最少是 12 个月的护照可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6 个月；
2. 持有有效期最少是 18 个月的护照可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1 年；
3. 持有有效期最少是 30 个月的护照可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2 年。

c. 提供和或其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d.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彩色照片；

e. 培训和调研相关机构出示的推荐书。

第三十条

对于第 22 条第 (3) 项 c 点所述的参与教育的外籍公民申请非工作类的暂时居留签证，外籍公民或担保人应通过在国外印尼使领馆的出入境官员，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填写资料并附以下文件资料以提出申请：

- a. 担保人的担保书；
- b.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
 - 1. 持有有效期最少是 30 个月的护照可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2 年；
 - 2. 持有有效期最少是 18 个月的护照可在印尼工作时间最长为 1 年。
- c. 提供自己和或其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 d.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彩色照片；
- e. 教育相关机构出示的推荐书。

第三十一条

对于第 22 条第 (3) 项 d 点所述的与印尼籍丈夫或妻子结婚的外籍公民申请非工作类的暂时居留签证，外籍公民或担保人应通过在国外印尼使领馆的出入境官员，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填写资料并附以下文件资料以提出申请：

- a. 印尼籍配偶的申请书；
- b.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有效期至少有 18 个月；
- c. 结婚证复印件；
- d. 印尼使领馆出示的结婚报告证明书，如果是在印尼境外结婚的话，需要办理结婚证的公证认证，原本语言是英语的除外。
- e. 提供自己和/或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 f.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白底照片。

第三十二条

对于第 22 条第 (3) 项 d 点所述的与印尼籍公民结婚的外籍公民申请非工作类的暂时居留签证，担保人应通过在国外印尼使领馆的出入境官员，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填写资料并附以下文件资料以提出申请：

- a. 担保人的担保书；
- b. 对于想与持暂住证或长期居留证的配偶团聚少于 1 年时间的的外籍公民，须提交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有效期须有 18 个月；
- c. 进行结婚证的公证认证，除非原本语言是英语；

- d.配偶持有的合法有效的暂住证或长期居留证或暂住证签发同意书的复印件；
- e.提供自己和/或其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 f.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白底照片。

第三十三条

对于第 22 条第 (3) 项 d 点所述的外籍公民与印尼籍公民结婚生育的孩子申请非工作类的暂时居留签证，担保人应通过在国外印尼使领馆的出入境官员，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填写资料并附以下文件资料以提出申请：

- a. 担保人的担保书；
- b. 身为印尼籍一方的父亲或母亲的申请书；
- c.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有效期仍有 18 个月；
- d. 经公证认证的翻译成印尼语的出生证复印件，除非原本语言是英语；
- e. 经公证认证的翻译成印尼语的父母结婚证复印件，除非原本语言是英语；

- f. 身为印尼籍一方的父亲或母亲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 g. 身为印尼籍一方的父亲或母亲持有合法且有效的户口本复印件；
- i. 本人和/或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 j.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白底照片。

第三十四条

对于第 22 条第 (3) 项 d 点所述的外籍公民与印尼籍公民合法结婚生育、未满 18 岁、未婚的孩子申请非工作类暂时居留签证，担保人应通过在国外印尼使领馆的出入境官员，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填写资料并附以下文件资料以提出申请：

- a. 担保人的担保书；
- b. 身为印尼籍一方的父亲或母亲的申请书；
- c.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有效期仍有 18 个月；
- d. 经公证认证翻译成印尼语的出生证复印件，除非原本语言是英语；
- e. 经公证认证翻译成印尼语的父母结婚证复印件，除非原本语言是英语；
- f. 身为印尼籍一方的父亲或母亲持有合法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g. 身为印尼籍一方的父亲或母亲持有合法且有效的户口本复印件；

i. 本人和/或其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j.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白底照片。

第三十五条

对于第 22 条第 (3) 项 d 点所述父母持有暂住证或长期居留证、未满 18 岁、未婚的孩子申请非工作类的暂时居留签证，担保人应通过在国外印尼使领馆的出入境官员，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填写资料并附以下文件资料提出申请：

a. 担保人的担保书；

b.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

1. 孩子护照有效期最少是 30 个月，父母暂住证或长期居留证有效期大于 1 年；

2. 孩子护照有效期最少是 18 个月，父母暂住证或长期居留证有效期少于 1 年。

d. 经公证认证翻译成印尼语的出生证复印件，除非原本语言是英语；

- e. 父母持有的仍有效的暂住证或长期居留证复印件；
- f. 提供自己和/或其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 g.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白底照片。

第三十六条

对于第 22 条第 (3) 项 e 点所述的归国的外籍公民申请非工作类的暂时居留签证，担保人应通过在国外印尼使领馆的出入境官员，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填写资料并附以下文件资料以提出申请：

- a. 担保人的担保书；
- b.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有效期至少仍有 18 个月；
- c. 曾是印尼公民的证据，可以是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印发的文件，比如出生证、结婚证、身份证、学位证、护照或土地所有权证；
- d. 提供自己和/或其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 e.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白底照片。

第三十七条

对于第 22 条第 (3) 项 f 点所述的高龄国际游客申请非工作类的暂时居留签证，担保人应通过在国外印尼使领馆的出入境官员，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填写资料并附以下文件资料以提出申请：

- a. 旅游机构的担保书；
- b.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有效期至少仍有 18 个月；
- c. 旅游公司义务纳税号和企业营业执照；
- d. 个人履历、工作履历和教育履历；
- e. 起始国银行或养老金机构的证明，可证明该外籍公民存有至少 1500 美金以满足其在印尼的生活需要；
- f. 在起始国或印尼购买的人身保险、人寿保险凭证和第三方法律责任险的保单；
- g. 在印尼住宿设施居留的证明，支付住宿设施的费用至少 35000 美金或：
 1. 在雅加达首都特区、万隆和巴厘居留的话，每月租金至少为 500 美金；
 2. 在爪哇岛、巴丹和棉兰居留的话，每月租金至少为 300 美金；
 3. 在第 1、第 2 点以外的地区居留的话，每月租金至少为 200 美金；

h.至少有 2 名印尼公民作出的声明。

第三十八条

(1) 第二十四条所述的落地暂时居留签证由担保人提交以下材料来提出申请：

- a. 担保人的担保书；
- b.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有效期至少有 6 个月；
- c. 部长或出入境官员的签发同意书；
- d. 相关机构或政府机关的推荐书；
- e. 提供本人和/或其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1500 美金；
- f.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白底照片。

(2) 可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同意第 (1) 项所指的申请书后，签发落地暂时居留证。

第三十九条

第二十五条所述的度假时享受工作便利的暂时居留签证，外籍公民应通过在国外印尼使领馆的出入境官员，向印尼司法人权部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填写资料并附以下文件资料以提出申请：

- a. 担保人的担保书；
- b. 已与印尼达成合作关系的国家出入境机构出具的推荐书；
- c. 对于已毕业的外籍公民，除了高等院校或同等机构的教育证明，在校至少 2 年时间的大学生还需补交高等院校印发的学生证；
- d. 购买机票或与机票同价的资金证明；
- e. 合法有效的护照副本，有效期至少仍有 6 个月；
- f. 提供本人和/或其家人在印尼生活的资金证明，至少 5000 美金；
- g. 2 张 4cm X 6cm 大小的白底照片。

第四十条

(1) 第 27 条至第 39 条所述的申请材料，由出入境官员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移交给部长或上一级出入境官员以获得签发同意书。

(2) 部长或出入境官员将签发暂住证同意书印发和转交给印尼使领馆的相关出入境官员。

(3) 在收到暂时居留签证签发同意书并依法支付费用后 4 天内，由印尼使领馆的出入境官员签发暂时居留签证。

第三部分

签发暂时居留签证

第四十一条

(1) 暂时居留签证的签发申请由担保人通过以下程序向总局局长提出：

- a. 检查材料是否齐全；
- b. 输入数据、扫描文件和印制申请书收取证明；
- c. 支付暂时居留签证费用；
- d. 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e. 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f. 给印尼使领馆印发暂时居留证的签发同意书，以印发暂时居留签证；

- g.印尼使领馆工作人员须收到总局局长关于暂时居留签证的签发同意书；
- h.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输入数据、扫描文件和印制申请书收取证明；
- i.印尼使领馆工作人员收取暂时居留证签证的费用；
- j.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再次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k.再次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尼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l.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采集生物特征和指纹；
- m.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基于对j点检查结果的考量而进入到面谈环节；
- n.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和生物数据记录在暂时居留证页面上。
- o.印尼使领馆相关官员签署暂时居留签证；
- p.移交暂时居留签证。

(2) 第(1)项所述的总局局长的签发同意书在60天内有效。

(3) 第(1)项所述的面谈在收到同意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

(4) 必须在面谈和收取出入境费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第 (1) 项所述的签发访问签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1) 暂时居留签证的签发申请由担保人通过印尼使领馆签证官员和以下程序向移民总局局长提出：

- a. 检查材料是否齐全；
- b. 收取暂时居留签证费用；
- c. 印尼使领馆将申请通过网络或电子邮件转到移民总局局长；
- d. 由移民总局局长或出入境官员检查材料是否齐全；
- e. 由移民总局局长或出入境官员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f. 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尼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g. 给印尼使领馆印发暂时居留证的签发同意书，以印发暂时居留签证；
- h. 印尼使领馆工作人员从移民总局局长收到暂时居留签证的签发同意书；
- i. 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输入数据、扫描文件和印制申请书收取证明；

- j. 印尼使领馆工作人员收取暂时居留证签证的费用；
 - k. 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再次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l. 再次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m. 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采集生物特征和指纹；
 - n. 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基于对 l 点检查结果的考虑而进入到面谈环节；
 - o. 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和生物数据记录在暂时居留证页面上。
 - p. 印尼使领馆相关官员签署暂时居留签证；
 - q. 移交暂时居留签证。
- (2) 第(1)项所述的移民总局局长的签发同意书在 60 天内有效。
- (3) 第(1)项所述的面谈在收到同意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
- (4) 必须在面谈和收取出入境费用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第(1)项所述的签发访问签证程序。

第四十三条

(1) 落地暂时居留签证的签发申请通过以下程序向移民总局局长提出：

a.检查材料是否齐全；

b.出入境移民总局局长工作人员收取落地暂时居留签证、返境许可和落地暂时居留许可的费用；

c.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d.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尼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e.给主管特定出入境检查处的出入境办公室主任印发落地暂时居留签证的签发同意书，以印发落地暂时居留签证；

(2) 依照第 (1) 项 e 点所述的落地暂时居留签证的签发同意书，出入境办公室主任或出入境官员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a. 检查材料是否齐全；

b. 输入数据、扫描护照；

c.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d.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e.采集生物特征数据和指纹；
- f.面谈；
- g.印发落地暂时居留签证。

第四十四条

(1) 度假时享受工作便利的暂时居留签证通过以下程序签发：

- a.检查材料是否齐全；
- b.收取度假时享受工作便利的暂时居留签证的费用；
- c.印尼使领馆将申请通过网络或电子邮件转到移民总局局长处；
- d.由移民总局局长或出入境官员检查材料是否齐全；
- e. 由移民总局局长或出入境官员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f.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g.给印尼使领馆印发暂时居留证的签发同意书，以印发暂时居留签证；

- h. 印尼使领馆工作人员从移民总局局长收到暂时居留签证的签发同意书；
- i. 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输入数据、扫描文件和印制申请书收取证明；
- j. 印尼使领馆工作人员收取暂时居留证签证的费用；
- k. 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再次检查是否列入禁止出入境名单；
- l. 再次通过电子媒体或其他媒介调查外籍公民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该外籍公民来印对印尼安全、秩序、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产生的风险考量存档；
- m. 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采集生物特征和指纹；
- n. 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基于对 l 点检查结果的考虑而进入到面谈环节；
- o. 印尼使领馆的工作人员将申请人的个人资料和生物数据记录在暂时居留证页面上。
- p. 印尼使领馆相关官员签署暂时居留签证；
- q. 移交暂时居留签证。

(2) 第(1)项所述的面谈在收到同意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

(3) 必须在面谈和收取出入境费用后的3个工作日内，依法完成第(1)项所述的签发访问签证程序。

第四部分

签证指数

第四十五条

(1) 访问签证根据签证指数签发。

(2) 第(1)项所述的签证指数在本条例重要的附录里有记录。

第四章

拒签

第四十六条

出入境官员或外交机构官员可拒绝外籍公民的签证申请，如果：

- a. 其名字在驱逐出境的名单上；
- b. 怀疑其旅行证件是伪假的；
- c. 没有足够的独立生活和/或家人生活费；
- d. 没有回程机票或去他国的转程机票；
- e. 没有回起始国的返境许可或没有去他国的签证；

f.患有精神病或可危害公众健康的传染性疾病，或会危害印尼公共安全和秩序；

g. 怀疑其有涉嫌国际犯罪/跨国犯罪或会危害印尼主权；

h.涉嫌卖淫行为或贩卖人口。

第四十七条

(1) 第四十六条所述的拒绝签证申请，由印尼使领馆签证官员印发拒签通知书并通知外籍公民和或其担保人。

(2) 第(1)项拒签的原因不会告知相关外籍公民。

(3) 第(1)项所指的拒签将在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上记载。

第四十八条

必须将第 47 条所指的拒签提交给移民总局局长。

第五章

撤销签证

第四十九条

如果发生以下事情，则取消签证：

- a. 已证明其参与刑事犯罪；
- b. 参与有危险性的、或对公共安全秩序有危害的活动；
- c. 担保人请求取消对该外籍公民的担保；
- d. 印尼使领馆签证官员的请求；
- e. 相关外籍公民的名字在限制名单中；
- f. 怀疑其有涉嫌国际犯罪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或会危害印尼主权；
- g. 有卖淫、贩卖人口行为；
- h. 违反印尼法律法规。

第五十条

(1) 第四十九条所述取消签证，由印尼使领馆签证官员印发取消签证通知书并提交给外籍公民和/或其担保人。

(2) 第(1)项所指的取消签证将在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中记载。

(3) 不会将第(1)项取消签证原因告知相关外籍公民。

(4) 对于已取消的签证，出入境检查处的出入境官员拒绝外籍公民进入印尼境内，将在签证上盖上“VISA CANCELLED”标志。

(5) 对于第(4)项所述取消签证的外籍公民，如符合落地签或免签条件，可准予其落地签或免签。

第六章

结束语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立法之日后的 90 天内生效。

为使公众知晓，将刊登此条例。

制定于雅加达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司法人权部部长

在雅加达立法

2016 年 7 月 19 日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司法人权部法律条例

移民总局局长

附录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司法人权部条例

2016年24号

《关于访问签证和暂时居留签证的办理规定》

访问签证和暂时居留签证指数表

A.访问签证

序号	签证类型	代码	活动
1	1次访问 签证	B211A	旅游、探亲、社会、文化、政府公务、商务活 动，包括： a.旅游； b.探亲； c.社会； d.艺术和文化； e.执行政府公务； f.非商业性质的体育事项； g.调研、短期课程和培训；

			<p>h.商业洽谈；</p> <p>i.采购商品；</p> <p>j. 进行讲座或研讨会等活动；</p> <p>k.参加国际展览；</p> <p>l. 参加印尼总部或办事处召开的会议；</p> <p>m. 到其他国家旅行途经印尼；</p> <p>n.跟随交通工具在印尼停留；</p> <p>o.紧急迫切的工作。</p>
2	1次访问 签证（需 要移民总 局局长的 签发同意 书）	B211B	<p>工业访问活动包括：</p> <p>a. 为了提高印尼工业产品质量和设计以及为海外营销合作，提供工业技术应用和创新方面的指导、咨询和培训；</p> <p>b. 对在印尼的分公司开展审计、质量控制和监测等工作；</p> <p>c. 技能测试中的外国候选工作人员；</p> <p>d.包括 B211A 指数的活动。</p>

		B211C	非商业性质的新闻和电影摄制工作包括： a.已获得相关机构许可的新闻工作； b.制作已获得相关机构许可的电影； c.包括 B211A 指数的活动。
3.	落地签	B213	a.旅游； b.探亲； c.社会； d.艺术和文化； e.执行政府公务； f.非商业性质的体育事项； g.调研、短期课程和培训； h. 执行紧急和迫切的工作； i.进行商务洽谈； j.采购商品； k.进行讲座或研讨会等活动； l.参加国际展览；

			<p>m.参加印尼总部或办事处召开的会议；</p> <p>n.到其他国家旅行途经印尼的游客；</p> <p>o.跟随交通工具在印尼停留。</p>
4	多次访问 签证	D212	<p>a. 探亲；</p> <p>b. 社会；</p> <p>c. 艺术和文化；</p> <p>d. 政府公务；</p> <p>e. 进行商务洽谈；</p> <p>f.采购商品；</p> <p>g.参加研讨会；</p> <p>h.参加国际展览；</p> <p>i.参加印尼总部或办事处召开的会议；</p> <p>j.到其他国家旅行途经印尼的游客。</p>

B.暂时居留签证

序号	签证类型	代码	活动
1	世界贸易组织的 专家工作的暂时 居留签证	C311	世界贸易组织的专家以工作为目的
2	工作的暂时居留 签证	C312	以工作为目的，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作为专家来工作； b. 在印尼海域、领海或大陆架以及印尼经济特区上运行的船只、漂浮物、或设施上工作； c. 作为传教士来执行任务； d. 进行收费的专业性活动； e. 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进行商业电影拍摄； f. 对产品或生产进行质量监管； g. 对在印尼的分公司进行检查或审计； h. 售后服务；

			<p>i. 安装和修理机器；</p> <p>j. 进行非永久性的施工工作；</p> <p>k. 进行艺术、音乐表演和体育比赛；</p> <p>l. 进行专业的体育活动；</p> <p>m. 治疗；</p> <p>n. 进行专业测试的外国专家候选人。</p>
3	有效期 1 年，以投资为目的的暂时居留签证	C313	不是以工作，而是以投资为目的，居留时间最长 1 年。
4	有效期 2 年，以投资为目的的暂时居留签证	C314	不是以工作，而是以投资为目的，居留时间最长是 2 年。
5	用于参加培训和科学调研的暂时居留签证	C315	不是以工作，而是以参加培训和科学调研为目的
6	用于教育的暂时	C316	目的不是工作，而是教育

	居留签证		
7	用于家庭团聚的 暂时居留签证	C317	目的不是工作，而是家庭团聚
8	用于归国的暂时 居留签证	C318	目的不是工作，而是归国
9	跨国旅游的暂时 居留签证	C319	目的不是工作，而是高龄人员跨国旅游
10	工作旅游的暂时 居留签证	C320	用于一边工作，一边旅游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司法人权部部长